

葛量洪獎學基金
2024至25年度葛量洪傑出學生獎
提供個人資料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將會把提名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用途：

- (a) 進行葛量洪傑出學生獎（以下簡稱“獎項”）的評審工作；
- (b) 進行與獎項有關的推廣宣傳活動及儀式；及
- (c) 方便秘書處與獲提名者／學校聯絡。

個人資料的提供純屬出於自願性質。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秘書處未必能處理獎項之提名。

2. 秘書處同時可能會為上文第一段 b 項所述用途而公開得獎學生的姓名、照片、公開考試成績、所參與的課外活動及社區服務。

獲轉交資料人士的類別

3. 秘書處可能會就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及決策局負責處理有關申請的人員，披露或轉交提名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在提名表格上有不欲向其他政府部門及決策局披露或轉交的個人敏感資料，敬請註明。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條和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獲提名者有權查閱及更正秘書處所持有的個人資料，而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索取提名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5. 任何與提名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關的查詢，包括有關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的查詢，可向下述人士提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4 樓
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秘書處
助理經理(信託基金)1